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5889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王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陶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申请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上海市奉贤区正环路889弄31号301室房屋1幢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陶 [REDACTED] 名下的上海市奉贤区正环路889弄31号301室房屋1幢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审 判 员  
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书 记 员